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股本为8,575,000股，公司资本公积账面余额为4,216,944.24元，公司拟以2017年6月30日的股本为基数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共计转增股数为3,430,000股（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为公司股票发行股本溢价形成，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）。转增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,005,000股（最终以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果为准）。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就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。

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发布了《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，并于2017年12月21日就本次转增股本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、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的工商登记事项。

二、工商登记变更情况

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、章程变更备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。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6日